

## 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

### 修理、軟件更新、更換、借用流動電話或配件的條款及細則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及細則:

1. 本公司可自行判斷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或其任何部份。為免遺失手機內之資料，於流動電話進行維修前，提議客戶自行備份及儲存有關資料。
2. 本公司有權不修理因以下原因損壞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或其任何部份: (i) 非自然的損壞；或 (ii) 疏忽、遺漏或不適當處理流動電話或配件；或 (iii) 曾被擅自改動或修理；或 (iv) 如流動電話的SIM 鎖已被第三者擅自變更或改動；或 (v) 客戶未能出示買流動電話單據，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維修，而保養流動電話之服務即會失效。如需要維修，客戶除繳付零件及維修費外，更須繳付\$2,000 檢查及測試費用。
3. 凡本公司決定更換損壞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或任何組件，本公司會通知客戶所需之費用及徵求客戶之同意。在取得客戶同意更換損壞的部份後，所換去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或組件的部份將屬本公司的財產，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處置該等物件；本公司並不承諾所更換之流動電話或配件或任何部份是新的，只合符商售品質或適合特定用途。
4. 客戶確認在客戶把損壞的流動電話或配件交本公司修理期間，本公司免費借予客戶使用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是完全屬於本公司的財物，客戶不享有任何權利、物權或權益。有關借用流動電話/配件按金(如適用)是以現金繳付，按金將以現金退還；如按金是以信用咭繳付，按金將在12 個工作天內還於信用咭戶口。
- 5A. 在借用期間，客戶必須: (i) 適當地操作該流動電話或配件; (ii)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不得擅自或准許他人竄改或亂動或修理電話或其任何部份; (iii)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客戶需把電話或配件，依原來狀況完整退還; (iv) 因該流動電話或配件的任何遺失或損毀，無論該遺失或損毀是否因客戶的過失所致，均需負責賠償本公司。
- 5B. 為免遺失借用手機內的資料，客戶須於退還前自行備份及儲存有關資料。
- 6A. 本公司完成修理客戶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後，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處置該流電電話或配件: (i) 客戶遺失維修單據，或於領回維修流動電話或配件時未能出示維修單據; (ii) 客戶沒有在本公司發出通知歸還流動電話或配件的90 天內歸還本公司借給客戶使用的流動電話或配件; (iii) 客戶沒有在本公司發出通知取回流動電話或配件的90 天內取回已修妥的流動電話或配件。
- 6B. 如客戶於 (i) 借用流動電話或配件期屆滿後;或 (ii) 在本公司發出通知歸還流動電話或配件後仍未歸還本公司借給客戶使用的流動電話或配件，本公司保留權利收取有關租用費。本公司有酌情權決定有關租用費。
7. 客戶同意支付有關流動電話或配件修理或更換服務的收費。
8. 如在手機重新設定或軟件提升過程中，手機因任何原因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責。

9. 當為客戶維修後，該流動電話或配件之配置將可能回復原廠設定和標準及該流動電話或配件之系統軟件亦可能會更新為最新之版本。客戶謹此表示理解不可要求於維修後保留原有系統軟件之版本或於維修後要求重設維修前系統軟件之版本。
10. 對於有隱藏故障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在檢查及維修報價後，如客戶要求退回該流動電話或配件，本公司不一定能恢復原有狀況 (包括外型和功能)。
- 11A. (不適用於iPhone) 經本公司維修後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將就更換零件提供於完成維修後一個月免費保修服務 (只限於同一故障)。
- 11B. 經本公司維修後的iPhone將就更換零件提供於完成維修後90天免費保修服務 (只限於同一故障)。
12. 本公司絕不負責對任何客戶或任何人士因維修延誤或已維修的流動電話或配件失效或失誤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不論失效或延誤是由於設備故障、員工遺漏、疏忽或任何其他行為或原因所致。
13. 任何手機裝飾或保護部份於手機維修過程中或更換服務後有任何損毀，本公司概不負責。
14. 如維修之 iPhone 是不能開啟 或 不能在 iPhone 設定 > 一般 > 關於本機 > IMEI 位置內讀取 IMEI 或 Serial No., 客人同意經本公司將有關的 iPhone 送到 Apple 檢查。